

屏東縣泰武鄉鄉徽徵選活動

壹、主辦單位：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貳、承辦單位：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各村辦公處、各社區發展協會、泰武鄉所轄行政機關及學校。

參、活動目的：為發揚本鄉文化及加強宣揚本鄉文化特色之精神象徵，特公開徵選具本鄉文化特色識別標誌之圖樣（LOGO），並以此形象標誌具體展現本鄉風土文化人情。

肆、參賽者應附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 (三)參賽作品。
- (四)電子檔。

伍、徵選活動公告及收件期間：

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止下午 16 時截止收件。

陸、徵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徵稿結束後，由本所邀集本鄉地方民意代表、村長、村內各機關團體、學校及本所相關人員（約 10~12 人）所組成評審小組評審，依據評審標準初步選取入圍作品 3 至 5 則，其評選項目為主題特色 30%、創意表現 25%、造形設計 25%、色彩應用 20%。
- 二、**第二階段：**以本鄉各機關學校及鄉民以票選方式決定入圍作品名次，得票最高者獲選為本鄉鄉徽。
- 三、**第三階段：**對於參加票選民眾前 200 名可獲得精美禮品乙份(市價 200 元等值商品)。

柒、參選資格：凡是中華民國以單位或個人名義參加均可，惟聯合創作者須指定代表人。

捌、設計內容說明：

- 一、表現泰武鄉之文化內涵、精神及特色。
- 二、LOGO 之設計造型，力求簡潔而內蘊深義並兼具視覺美感，色彩搭配採 3-4 色（含底色）以下為佳。

玖、參選者繳交物件方式及作品規格：

一、書面作品（創作圖稿）

- (一)作品尺寸約為 10X10 公分，列印於直式 A4 印表紙上半部之正中央位置，下半部請以 18pt 黑色標楷體，每行 15 字將創作理念，以 300 字數內之文字說明於報名表內。

- (二) 標誌圖樣設計需考慮便於放大、縮小，應用於印製、製作於各種材質宣導，並能明顯識別。
- (三) 檔案模式：不可使用手工稿，並標註 CMYK 四色，另不可使用特別色票、金、銀及螢光色。

二、電子檔格式

JPG 或 GIF 檔；最好以 500*500PIXELS；360dpi 為顯示標準（長 500 像素*寬 500 像素；檔案解析度：360dpi）請註明檔案名稱，存放於磁片或光碟片。

拾、收件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6 時止，截止收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 169 號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收」，並於信封正面書寫「**屏東縣泰武鄉鄉徽設計徵選活動**」，或親自送至本所民政課或收發，逾期不予受理【若郵寄以郵戳日為憑】。
- 二、郵寄時請妥善包裝，作品若因運送過程造成損傷，以致影響評審成績者，由參選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事項。

拾壹、獎勵辦法：

- 一、第一名：錄取 1 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及獎狀乙禎，作品將獲採用為泰武鄉鄉徽標誌之參考作品。
- 二、第二名：錄取 1 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禎。
- 三、第三名：錄取 1 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禎。
- 四、佳作：錄取 1 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整及獎狀乙禎。
- 五、若收件未達本所錄取標準，獎項得從缺。

拾貳、公佈日期：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前本所網站公佈。

拾參、權責與相關規定：

- 一、入選作品之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本所所有，本所保有修改之權。
- 二、應徵稿件，恕不退件。
- 三、應徵作品應為自行設計，不得仿冒抄襲。如經發現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除取消作品作者參賽資格、追回獎金、獎狀外，相關法律責任亦由作者自行負責。
- 四、應徵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
- 五、入選作品作者，其著作財產權須全部讓與本所，授權本所使用，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但本所同意作品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
- 六、入選作品於頒獎前，作者應與本所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 七、得獎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泰武鄉公所開立所得證明。
- 八、本計畫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並公告於網站。

拾肆、聯絡方式：

竭誠歡迎有興趣之民眾踴躍報名徵選，活動詳情請與屏東縣泰武鄉公所聯絡，民政課承辦人呂瑞芳 08-7832435 轉分機 143，民政課長曾月蓮 08-7832435 轉分機 146。

【2016 屏東縣泰武鄉鄉徽徵選活動報名表】

A4 21cm

10cm 10cm			
作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電話		E-mail	
主題名稱：			
內容涵義及特色說明：〈限 300 字內〉			

29.5cm

2016 屏東縣泰武鄉鄉徽徵選活動著作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_____。〈以下稱「本作品」〉

著作權讓渡同意書：

- 1、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屏東縣泰武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所有。
- 2、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 3、本作品非商業類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本所無關。
- 4、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本所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 5、本所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與通知及支付費用。

此致 泰武鄉公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